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必背 2 例）

1.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和来源。我国行政法的来源广泛，主要是各类国家机关所创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规范。一般来讲，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行政法的其他渊源。（2017）*
2.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包括：信息公开制度、回避制度、行政调查制度、告知制度、催告制度、听证制度、行政案卷制度、说明理由制度、教示制度、时效制度。（2016、2018）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必背 3 例）

1. 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2017）
2.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可分为三类：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的行政机关。（2017）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①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②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③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④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⑤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2019）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必背 4 例）

1.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包括：① 处罚法定原则；② 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原则；③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④ 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⑤ 监督制约、职能分离原则；⑥ 一事不二罚原则。（2020）
2.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为两年，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两年内未被行政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2018、2019）
3. 税务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这 4 种。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不同于警告，不是税务行政处罚，而是一种行政命令。税务机关作出的收缴或者停售发票不是税务行政处罚，而是一种执行罚性质的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机关依法

* 各项内容后标明的年份为历年考查年份，下同。

作出的其他一些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如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收缴税务登记证、停止抵扣等，均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2020）

4.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适用范围一般限于较大数额的罚款案件以及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的案件。其他案件，如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等不适用听证程序。税务机关对公民做出 2 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上述所称较大数额罚款。（2016、2017）

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必背 4 例）

1.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①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③ 扣押财物；④ 冻结存款、汇款；⑤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包括：①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② 划拨存款、汇款；③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④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⑤ 代履行；⑥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2017）

2. 《行政强制法》对设定行政强制的主要规定有：①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②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③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以及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④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2017、2019、2021）

3.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构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2017、2018、2019）

4.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016）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必背 4 例）

1. 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对行政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①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②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③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等决定不服的；④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⑤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⑥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⑦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⑧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登记等事项的；⑨ 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的法定职责的；⑩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的；⑪ 认为

行政机关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2017、2018、2019)

2.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主要有: ① 作出被申请复议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 ② 作出被申请复议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机关; ③ 作出本申请复议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2019、2020)

3.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2017、2021)

4.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税务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2018)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必背 4 例)

1. 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 ①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② 对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③ 对行政许可不服的; ④ 对自然资源确权不服的; ⑤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⑥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行政不作为); ⑦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⑧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⑨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⑩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⑪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2016、2017、2018、2019)

2. 作为行政诉讼当事人一方,被告有以下特征: 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既不是国家,也不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告只能是行政主体;被告必须是被提起诉讼并且由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主体。(2016、2018)

3. 确认无效判决是指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的判决。根据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上述所称“重大且明显违法”: ① 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② 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 ③ 行政行为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2019)

4.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① 被诉行政案件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②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 ③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此外,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担任审理。(2016)

第七章 民法总论（必背 6 例）

1. 根据《民法典》第 171 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2020）
2.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该民事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须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等。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两个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三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2016、2018）
3.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所谓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造成较大损失的意思表示。基于重大误解而为行为的当事人，对于因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而导致的相对人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020）
4. 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欺诈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编造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使对方陷入错误而为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被欺诈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如果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2020）
5.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以及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根据《民法典》第 168 条的规定，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第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2020）
6.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另外，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也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2016、2021）

第八章 物权法（必背 13 例）

1.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016、2017、2018、2021）
2.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具体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① 预购商品房；

② 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③ 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后，一方面，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如转移不动产所有权、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地役权、设定抵押权等）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另一方面，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2017）

2. 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按份共有人向共有人之外的人转让其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有权依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共有份额。（2016、2020）

4. 共同共有的内部关系：除非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2020）

5. 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frac{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2020）

6. 共同共有的外部关系：既然全体共有人对共有物不分份额地享有共有权，即意味着各共有人之间地位平等。因此，原则上，共有物之处分须征得全体一致同意，共有人之间若是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2020）

7. 按份共有的外部关系：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经占份额 $\frac{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2020）

8.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①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②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③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2020）

9. 《民法典》规定的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与地役权。（2017）

10.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由于设定此类抵押时抵押财产的范围尚未确定，而处于浮动之中，故称动产抵押。（2018）

11.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以动产或者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需要注意的是，动产抵押即使已经登记，也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2020）

1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① 汇票、本票、支票；② 债券、存款

单；③ 仓单、提单；④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⑤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⑥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2018、2020）

13. 依物权法律制度之规定，留置权成立需具备以下要件：①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② 债权已届清偿期但未获清偿；③ 债权的清偿与留置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2020）

第九章 债法（必背 18 例）

1.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等，一般情况下均为要约邀请。（2019）

2.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①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②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2017、2018）

3.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①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②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③ 当事人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④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2016）

4. 撤销权的行使有期限限制，根据《民法典》第 541 条的规定，撤销权应当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此处的“5 年”期间为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2016）

5.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 债权人须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撤销权。② 债权人对债务人存在有效债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可以到期，也可以不到期。③ 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的处分行为。④ 债务人的处分行为有碍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当债务人的处分行为符合上述条件时，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处分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2020）

6.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2021）

7. 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当事人一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合同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2017、2021）

8. 《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2019）

9. 针对普通动产，如果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①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② 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③ 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0）

10. 对于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如果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①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② 均未受领交付，先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③ 均未受领交付，也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并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④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0）

11.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合同是单务、无偿、诺成合同。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2016）

12.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除外。（2018）

13.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定期租赁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① 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③ 租赁期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2020）

14.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2017）

15.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2019）

16. 行纪合同与委托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① 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而委托合同的受托人原则上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订立合同。② 行纪合同为有偿合同；而委托合同可以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③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应自行承担；而委托合同的受托人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2016）

17. 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确立了三项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2018）

18.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2016）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注：本章无必背内容。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注：本章无必背内容。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必背 5 例）

1.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2017、2018、2019、2021）

2.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0）

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 未履行出资义务；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2020、2021）

4.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2018）

5.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③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④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0）

第十三章 公司法（必背 6 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2019）

2.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3.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两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6. 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法》对此未设任何限制。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此处的“过半数”，不是股东出资比例上的过半数，而是股东人数上的过半数。（2017）

第十四章 破产法（必背 10 例）

1.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存在破产原因：①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2.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2018）
3.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债权人会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2017）
4.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2019）
5.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①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②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③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④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2017）
6.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2018）
7.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2018）

8. 和解申请只能由债务人一方提出，这是与破产清算申请和重整申请还可由债权人等其他主体提出有所不同的。(2019)

9. 和解协议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无效，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作的债务减免清偿或延期偿还的让步，效力不及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他们仍应按原来债的约定或法定责任承担保证或连带责任。(2017)

10. 别除权是指债权人因其债权设有物权担保或享有法定特别优先权，而在破产程序中就债务人（即破产人）特定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别除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不受破产清算与和解程序的限制，但在重整程序中受到一定限制。(2019)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注：本章无必背内容。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法

注：本章无必背内容。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必背 7 例）

1. 诉讼管辖可以划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其中地域管辖又可以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共同管辖、选择管辖。(2017、2019)

2. 一般地域管辖原则是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诉讼标的所在地、争议的法律事实发生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2018)

3. 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2019)

4. 民事诉讼的证据有以下几种：① 当事人陈述；② 书证；③ 物证；④ 视听资料；⑤ 电子数据；⑥ 证人证言；⑦ 鉴定意见；⑧ 勘验笔录。(2016)

5.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①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② 众所周知的事实；③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④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⑤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⑥ 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⑦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2020)

6.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① 不予受理；② 对管辖权有异议；③ 驳回起诉；④ 保全和先予执行；⑤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⑥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⑦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⑧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⑨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⑩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⑪ 其他

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2019)

7. 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2016)

第十八章 刑法（必背 12 例）

1. 刑法基本原则：① 罪刑法定原则；②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③ 罪刑相当原则。(2019)

2.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①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② 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③ 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④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2018)

3. 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2017)

4.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后，在追诉时效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的追诉时效就此中断，并从后罪成立之日起重新计算。(2018)

5. 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2019)

6.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作为累犯，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犯罪，只要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予以缓刑。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是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2017)

7.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2019)

8. 一般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特别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2017)

9. 缓刑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符合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2020)

10. 禁止令的期限，既可以与管制执行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的期限，但不得少于 3 个月。(2020)

11. 对于以下属于逃税罪的情形，应予立案追诉：①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② 纳税人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③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2019、2021）

12. 根据《刑法》规定，采取虚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属于此罪客观方面“其他欺骗手段”的是：①骗取出口退税资格；②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的；③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的；④以其他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2017）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法（必背7例）

1. 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根据法律规定和诉讼需要而参加诉讼活动的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2018）

2.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2019）

3.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2019）

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①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②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③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⑤人民陪审员；⑥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⑦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第④项至第⑦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2020）

5. 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2020）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③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④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③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④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⑤被告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⑥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2020）